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的专项说明



XYZH/2019YCMCS10249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所《关于对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98号)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关注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事项2.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大古物流涉税事项对你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具体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 我们获取了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创业)全资子公司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古物流)于2019年7月3日收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宁税稽罚告(2019)33034号),我们查阅了公司对外公告,对告知书内容认真阅读,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了解,询问公司对大古物流涉税事项的态度,公司表示已按告知书内容,向税务部门提出听证申请。

2. 我们对2019年7月17日税务部门就大古物流涉税事项进行听证会的情况,向公司管理层做了了解。

3. 我们查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资料,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表决,除三名独立董事投反对票外,其余五名董事同意。我们也查阅了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意见记录,三名独立董事均表示:经过认真了解、研究、分析涉税事项重大,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作为西部创业的全资子公司应依据谨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在会计报表中反映此事。

4. 我们查阅了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就半年报独立董事发表反对

意见的说明等资料。

## 二、核查结论

经过认真了解、研究、分析涉税事项，根据公司收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宁税稽罚告〔2019〕33034号）反映，税务部门详细核查了大古物流在此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资金流转情况，亦在告知书中明确的调查结论，依据告知书的拟处罚意见，已明确界定了大古物流涉税事项的性质及应承担的现实义务的具体数额，即追缴大古物流少缴增值税 60,639,321.61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4,244,752.51 元、教育费附加 1,819,179.65 元、地方教育附加 1,212,786.43 元、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外，拟处少缴税款 60%的罚款，即 38,930,444.47 元。

由于此文件于半年报报出之前已收到，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大古物流应根据告知书所列的可能补缴的税金、附加费及罚款合计为 106,846,484.67 元以及合理估计滞纳金的金额，在半年报财务报表预计负债列报。同时，西部创业亦应在公司半年报中就此事项对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的影响予以列报和详细披露。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8月14日

